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志偉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2671)  
電子信箱：gop05615@mail.e-land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52978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34262\_110D2014275.pdf)

主旨：「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  
辦法」，業經本府110年3月26日府秘法字第1100050634B  
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0年3月26日府秘法字第1100050634A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資源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  
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多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  
宜蘭縣國教輔導團、本府教育處資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教中心、本府教育處輔  
諮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環教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實驗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原教中  
心、本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